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参照会计准则解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关于存货、在建工程、收入等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不构成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的修订和完善，不构成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

具体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公告》、《〈会计政策〉修订和完善对照表》及《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请张敏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 2018 年 8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张敏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见本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张敏女士，中国国籍，198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任职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加入公司，担任费用会计一职，2016 年 3 月调入董事会办公室，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8-85977635

传 真：028-82001888-1

电子邮箱：zhangmin@ymk.com.cn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